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近期媒体报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
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的《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303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对近期媒体报道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。

公司收到上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董事长张清海先生高度重视，及时向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，并第一时间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就《关注函》涉及的具体问题逐项开展核查。公司将按要求尽快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时，张清海先生向公司通报了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迪集团”）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的进展情况。目前，商丘市政府正积极帮助科迪集团缓解流动性风险，并协调推动省级投资平台设立专项产业振兴基金（20亿元），以纾解科迪集团股票质押风险，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5日